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5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外國學生在本校求學的生活與文化適應、營造熱情友善的學習環境，並強化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學生，為本校具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及外國交換學生。
- 三、接待家庭申請資格與流程
 - (一) 凡具有志願服務熱忱的本校教職員工與社區人士，欲擔任接待家庭者，均可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與審查程序：由申請者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，並提交至國際處進行審查與媒合。
- 四、接待家庭性質與服務方式
 - (一) 本接待家庭服務係志願服務性質，為無給職，每年由國際處頒予接待者服務證書。
 - (二) 接待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惟經接待雙方及國際處同意或特殊狀況得隨時終止或延長。
 - (三) 接待家庭所提供的接待服務如下：
 - 1、於外國學生初抵本校時主動聯繫，並持續適時給予關懷協助，以支持其生活適應。
 - 2、邀請外國學生參與適當的家庭或社交活動，以擴展其人際網絡。
 - 3、邀請外國學生參與節慶或其他文化交流活動，以增益其對台灣文化的理解。
 - 4、其他依接待家庭意願所提供的協助事項。
- 五、國際處應不定期邀請接待家庭及外國學生參加聯誼活動及座談會，分享交流心得與經驗。
- 六、接待家庭辦理相關接待活動，國際處得酌予經費補助。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